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0 年 5 月 20 日（五）上午 9：00-11：00

◎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 記錄：鄭進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林學務長啟禎、黃教務長吉川(李妙花代)、黃總務長正亮(胡振揚代)、楊館長瑞珍(蔣榮先代)、黃國際事務長正弘(梁蘊真代)、涂主任國誠、賴院長俊雄(陳玉女代)、游院長保杉(廖峻德代)、曾院長永華(吳宗憲代)、林院長其和(謝式洲代)、張院長敏政、陳主任益源、邱主任源貴(陳裕隆代)、鄭主任永常、許主任瑞麟(黃素梅代)、謝所長文峰(曾碩彥代)、桂主任椿雄、吳主任銘志、談所長永頤、林主任大惠、陳主任慧英(陳美瑾代)、申主任永輝、廖主任峻德、黃主任忠信、詹主任錢登(蕭政宗代)、廖主任德祿(何明字代)、涂主任季平、鄭所長金祥、林主任財富(周佩欣代)、楊主任名(蔡展榮代)、詹所長錢登(劉大綱代)、陳主任建富、鄭主任憲宗(盧慧玲代)、謝主任文峰(曾碩彥代)、謝所長孫源(陳信宏代)、曾所長新穆(盧文祥代)、姚主任昭智(陳嫻純代)、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陳主任建旭(王膺慈代)、林所長峰田(邱雅萍代)、謝主任中奇、蔡主任東峻、方主任世杰(呂孟師代)、任主任眉眉(吳季靜代)、潘所長浙楠、涂所長國誠、薛主任尊仁(謝式洲代)、王主任貞仁(張權發代)、張主任瑩如、成主任戎珠(蔡一如代)、郭主任立杰(蔡佩倫代)、黃所長步敏(周儀鴻代)、張所長明熙、莊所長季瑛、呂所長增宏、廖所長寶琦(王應然代)、陳所長國東(田玉敏代)、謝所長達斌(吳炳慶代)、周所長辰熹、張所長南山(吳梨華代)、謝所長淑蘭(蔡佩倫代)、黃所長金鼎(周辰熹代)、林院長其和(陳麗光代)、楊主任永年、劉主任亞明、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蕭主任富仁(陳聖音代)、于所長富雲、蔣主任鎮宇(李慧真代)、陳所長宗嶽(張純純代)、陳所長虹樺(張文綺代)

◎ 教師代表

袁彼得副教授、侯廷偉副教授、黃尊禧副教授、張學聖助理教授(趙子元代)、劉裕宏助理教授、王浩文助理教授

◎ 學生代表

邱霈政、林德韋、汪祐豪、張吾玉(劉茂宏代)、陳威志

◎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李組長怡慧、崔組長兆棠、鄭組長匡佑、呂組長宗學、王組長蕙芬、蘇主任重泰、陳組長孟莉、臧台安

壹、 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P.5)。

貳、 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大家百忙中來參加學務會議，自 2 月上任來，本人覺得非常榮幸，因為發現學務處同仁十分努力，本校教師在輔導工作很認真，本校學生相當可愛，又是企業的最愛，對能處在成大此一環境，感到引以為榮，惟近來利用參加系所訪談的機會，在溝通的過程中，聽到些許不同聲音，顯示現行制度是有改善空間，而各類評比設計似宜再嚴謹。
- 二、 下學年的校務評鑑，感謝老師在系所專業及學生人格教育上盡心，如有在非教師專業上需要學務處協助，請告知本處，在協助院系所達成教育目標部份，本處係扮演隱藏性課程，在健康大學、友善校園、安全保障及幸福工程的四

大核心價值，從關懷學生擴及教職員工，以行政資源協助教學單位，以達成成大的教育願景、宗旨及教育目標。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4 工作報告)

◎學輔組李組長怡慧：

謝謝導師們的協助，對於有需要幫助的同學，除可運用公開的轉介方式外，若考慮學生感受，亦可利用心理師至各系所的機會進行輔導，或鼓勵同學選修心理師開設之相關課程。

◎生活輔導組崔組長兆棠：

校長指示成立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預計將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對象以已申辦教育部貸款且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的學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在附帶提出還款計畫後，可申請每月 8,000 元之生活費無息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鄭組長匡佑：

成大學生表現十分優秀，在甫結束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中大放異彩，若有因參加比賽而耽誤上課，麻煩老師再給予機會。

◎衛生保健組呂組長宗學：

一、梅雨季節已來到，請各單位配合登隔熱滋生源清除工作。

二、因審計單位意見，教職員生至成醫就醫取消優待，衛保組現正積極尋求特約診所方式服務師生。

◎生涯發展組李副學務長劍如：

各位代表手上拿到的-「想找工作看過來」DM，是在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教育部推出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今年特別延長將 99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納入適用對象範圍，本校雖是企業最愛，應也有需要此項服務的同學，請各位代表幫忙將訊息轉答給同學。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台南縣市合併及宿舍現況修正，並經 4/11 宿委大會初步討論及 4/26 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P.4）、原條文（議程附件 3,P.6）。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6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
- 二、為期學生請假事宜符合實務上之運作，擬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條文內容。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4,P.11)及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原條文(議程附件 5,P.12)。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1

陸、意見交流

(註：以下各案均不作決議，純增加校內討論溝通交流機會，會中交流對於院級單位在導師輔導工作、研究所導師機制及導師獎勵遴選機制之改善有初步共識，將由本處擇期與各學院多方溝通後再正式提案討論。)

意見一：為有效協助教師輔導工作，擬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學院學務溝通會議。

說明：

- 一、輔導工作是一個潛藏於生活週邊隨時進行的活動，為能蓄積院系所之輔導能量，建構健康快樂校園，學務工作需要全體教師共同努力。
- 二、各學院可考慮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共同推動學生事務。

意見二：學生輔導工作應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故目前學生輔導經費之分配方式是否應予以調整。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議程附件 6,P.13)，歷年導師經費及獎勵金支用情形一覽表(議程附件 7,P.15)。
- 二、前述辦法第 8 條：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每學期依大學部學生數編列(獨立所依研究生數提供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可自行調整，惟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三、前述辦法規定之影響如下：
 - (一)未分配研究生之導師人事費；目前導師人事費之分配，係按大學部學生數計算。(辦法第 11 條)
 - (二)由各系訂定導師實施細則及經費使用，未考量院級之輔導角色及功能。(辦法第 8、9、11 條)

意見三：請學校研議提高「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七點之獎勵金額，以鼓勵各系所規劃完善之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8,P.16)
- 三、每學年導師經費共計約 2,800 多萬元(含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績優及優良導師之獎勵)。

柒、建議事項

一、【發問人：體育室涂主任】

舉辦學院學務溝通會議，可善用每個院的教發中心時間。

【學務長回應】

舉辦時間還可再討論，請學生輔導組瞭解。

二、【發問人：醫學系謝式洲老師】

專任臨床醫生以兼任教師資格，可申請教學傑出教師，卻不具備優良導師資格，似未公平。

【學務長回應】

此部份請學生輔導組研議。

三、【發問人：生科系王浩文老師】

一、大學生輔導每師不超過 20 名，指導研究生是否同樣設限？

二、醫學院導生較少，是否績效本應較好？

【學務長回應】

一、大學生輔導人數原則限定 20 名，惟仍尊重各系決定，研究生指導人數亦同。

二、績效評比辦法對各院是一視同仁，惟辦法似可再嚴謹。

四、【發問人：文學院陳副院長玉女】

研究所導師實質獎勵部份，可考慮按比例實際給指導教授。

【學務長回應】

目前導師獎勵制度僅限大學部，研究所部份聽聽大家意見，希望大家踴躍表達想法。

五、【發問人：材料系廖峻德主任】

同意研究生輔導的重要性，惟若無經費要如何推行？

【學務長回應】

經費部份學務處承諾將極力爭取，但結果恕無法保證。

六、【發問人：政治系楊永年老師】

上次學務會議臨時提案是本系教師提出，因考慮外在誘因提高，會降低本身投入的價值，

目前導師工作出現什麼問題？若以資源導向模式，或許可提供另一參考方式。

【學務長回應】

導師工作，是重視價值，不是價錢，重點是導師的投入，也是學務處努力的方向。

七、【發問人：測量系蔡展榮老師】

一、在校長與工學院座談會中，校長已承諾提供聽障生輔導資源，並充分協助。

二、上次學務會議未通過提高導師輔導工作獎勵，有部份原因係認為學校中導師角色是默默貢獻的一群，不追求提高獎勵。

三、校內心理師人數比與教育部標準低很多，這是制度上缺失，亦未考慮院系所特殊屬性。

【學務長回應】

一、請學輔組追蹤校長座談會紀錄並上簽，有關聽障生係由資源教室予以輔導，但相關空間、設備資源是總務處負責，學務處主要處理人的事情，會再提醒總務處。

二、成大導師淡泊名利，值得敬佩，也感謝各位導師孕育出企業最愛的大學生。

三、本校心理師在人數上應是很多國內大專院校羨慕的對象，但本校學生人數眾多，若有不符教育部規定之處，請學輔組再盡力爭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 10:58)。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5 月 20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使用規範」(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1，P.9) 二、請業務單位於執行本規範時，宜注意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給予同學答辯機會。</p>	<p>生涯發展組： 已公告實施並依決議情形辦理。</p>
<p>第 2 案</p> <p>案由：擬提高全校特優導師獎勵，由 5 萬元調至 15 萬元整，提請討論。</p> <p>決議：經舉手表決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提高全校特優導師獎勵案不通過，另提高各系所獎勵之建議內容列臨時動議討論。</p>	<p>學生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p>
<p>第 3 案</p>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條文增列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生活輔導組： 依據教育部 3 月 8 日臺訓(二)字第 1000032359 號函完成備查。</p>
<p>第 4 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住宿服務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5 案 (臨時動議)</p> <p>案由：請學校研議提高「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七點之獎勵金額，以鼓勵各系所規劃完善之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提請討論。【提案人：政治學系莊輝濤老師】</p> <p>決議：通過，請學生輔導組研議。</p>	<p>學生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93.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申請。
- 具有下列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
- 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國際交換學生。
 -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僑生、外籍生領有獎學金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
 - 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
 - 八、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九、家住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
- 本項第一至八款已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 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等不符床位保留資格者，得依學校公告提出申請。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置；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

(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住宿服務組得具以勒令退宿外，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外客或異性逗留在宿舍內，每日晚上十一時以後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或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
記十點

五、宿舍內除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等，餘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其他電器者。 記十點。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由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優良記點不須提出申請可抵銷優良記點之前之違規記點，惟不得抵銷之後之違規記點。

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計滿十五點者，得申請保留次學年床位。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宿舍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 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 三、申請退費。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處理之。
-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參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週次比例退還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得於事前提出，以乙次為限；但仍應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接受普查。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取消該生住宿資格。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未繳納之住宿費列入離校控管，且仍須辦理退宿申請手續。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維修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 (二)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
 - (三)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該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八條 水電管制辦法：

-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5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學生請假缺席曠課，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補考、退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全學期曠課 3 小時以上，扣操行成績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給假五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 1 日必須檢具證明。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病假：因病請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 (二) 事假：因事請假，須有家長、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公假：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若有參觀活動限於例假日舉行。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 (四) 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須檢具證明。
- (五) 給假：1.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請假之個別狀況比照專案申請辦理。
2.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 3 日內，依下列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後，再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登記手續；公假、學生申請出境，尚須經院長(或派遣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核准。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

- (一) 單一科目 —— 任課老師。
- (二) 二科目以上至 3 天 —— 導師。
- (三) 超過 3 天 —— 系主任(所長)。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課務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第六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七條 學生請假手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100.05.20)

(期間：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一、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

(一)營造安全溫馨的友善校園

1.校園安全工作之維護

(1)本學期夜間護送天使(50880,我來幫幫你)接送服務自 2/20 展開,服務時間:每天晚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統計 99/12/1 至 100/4/30 共出勤 159 人次。

(2)學生校外活動、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安全輔導

軍訓室 99/12/1 至 100/4/30 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共計 65 件,111 人次,詳如下表:

主要事件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偏差行為		四、疾病事件		五、其他事件			
	1.車禍		2.自傷自殺		3.運動(活動)受傷		4.其他		1.財物失竊		2.詐騙		3.性騷擾		4.外人侵入		5.遭搶奪		1.偏差行為		1.疾病事件		1.其他	
年.月份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99.12 月	9	9	1	1	4	4	2	1	0	0	1	1	2	4	0	0	1	1	2	4	2	2	4	5
100.1 月	8	9	0	0	2	2	0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4	4	2	2
100.2 月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3	3
100.3 月	13	14	2	2	3	3	1	2	0	0	1	1	0	0	1	1	1	1	2	2	5	5	1	1
100.4 月	8	10	0	0	4	4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2
合計	39	43	3	3	13	13	4	4	2	2	2	2	2	4	2	2	2	2	4	6	17	17	14	13

(3)防災演練

①為強化住宿生對防災的緊急應變能力,本校學生宿舍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每日十七時零分實施分區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防災疏散演練,及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演練。共計 622 名住宿生參與。演練過程與成果檢討將於 6 月份宿委大會報告。

②4/11-4/18 救護週活動,辦理本年度「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邀請台南市消防局蒞校實施防災教育宣導與實作訓練,本次「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每日分別於上、下午各辦理乙場次,內容區分滅火器、緩降機與室內消防栓操作、CPR 教學、化學與核輻射災害防救、破壞器材介紹等課程,救護團學生亦於 4 月 16 日與 17 日至台南市志開國小,針對鄰近國中小學童實施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

(4)交通安全

99/12/1 至 100/4/30 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機車及自行車證發放作業:機車停車證 3105 張、學生自行車識別證 5435 張,持續辦理中。

2.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校內外住宿輔導及賃居訪視成果)

(1)辦理房東資料認證計 86 件(期間:99/12/1 至 100/4/30)。

(2)賃居安全宣導

①為服務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提高同學校外賃居覓屋之便捷度與安全性,於 4/25 舉辦「賃居安全百分百」系列活動,分別於上午 11:00 舉行賃居安全法律講座,下午 13:30 則舉行房東座談,另於週日(5/1)辦理租屋博覽會。

②公告校外賃居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慎防火災事件宣導,及宣導校外賃居生參

與學校消防演習，提升個人在外租屋之危機應變能力。

(3)校外住宿服務網功能更新

- ①完成更新賃居網頁功能：新增間數，學生登錄人數統計，新增房東提供租屋學生清寒優惠方案欄位，請房東若有提供相關優惠可註明於其上。
- ②新建校外賃居生資料輸入庫於校外住宿服務網，可每日更新導生 E 點通之賃居生最新資料。

(4)賃居訪視

- ①2011/3/8 完成房東訪視小組編組、培訓及保險申請事宜，開始房東安全評估訪視。
 - ②2011/3/28 發函市警局並協調一分局偵察隊協助房東治安檢覈事宜。
 - ③2011/3/31 發函全校各系所，實施 99 年下學期全校賃居生訪視。
- 3.宿舍修繕與服務品質提升—已完工之宿舍重大設備整修工程：
- (1)光復二舍冷氣電費電腦計費系統：99/10/4 進行電腦設備連線安裝，99/10/8 進行第一次連線測試，99/12/15 進行竣工認定，目前使用良好。
 - (2)99/12/13 學生宿舍油漆工程開口合約議約完成，本次工程範圍為勝利校區全部，光復校區前案未完成的部分，本工程案若仍有經費餘款，將再進行敬業校區部分。
 - (3)99/01/25 進行光復二舍浴廁整修之建築師評選，評選結果由「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獲選為本案的設計監造，預於 100 年暑假進行光復二舍浴廁整修。
 - (4)99/12/31 進行各宿舍監視器系統檢查，完成後將進行監視系統網路設定以及連線。
 - (5)100/02/14 進行學生宿舍節能競賽獎勵計畫以及冷氣電力收費調整的公告。
100/02/25 進行學生宿舍節能競賽各項用電數據之公布。
 - (6)配合本組申請之研發處 100 年度的行政研究計畫「學生宿舍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規劃與成效評估研究」，在設施改善部份，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汰換成 T5 高效節能燈具，已於 100/03/25 前完成全部學生宿舍區之老舊燈管汰換。
 - (7)為賡續提昇學生宿舍品質，勝八舍預於今(100)年暑假(7月初至8月底)進行冷氣及冰箱電源工程及設備之安裝，並適時調整該棟宿舍各期別(學期、寒暑假)住宿費。
 - (8)為維護學生安全以及兼顧節能減碳，敬業一舍電梯將會進行更新，3/30 更新之設備已經運抵現場，為不影響學生生活作息，於 4 月初利用連假時期進行裝設。

4.學生生活支援機制與財務資源提供

(1)獎助學金

- ①99/12/1-100/4/30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計 20 人次，金額 41 萬及「緊急紓困」共計 17 人次，金額 33 萬元。另辦理「化工系故鍾甯駒緊急紓困急難救助金」共計 3 人次，金額 3 萬元。
- ②99/12/1-100/4/30 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708 人申請，214 人獲獎總計 944 萬 7,000 元整。

(2)就學貸款：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總計 2,598 人申辦。

(3)助學圓夢措施—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申請補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1,044 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同學共計 827 人。

(4)安定就學措施：本校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分別於 4/1、4/13 邀集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財務長等各相關部門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結果提主管會報。

(5)學生平安保險：99/12/1-100/4/30 學生平安保險共計 236 人申請。

5.兵役業務

(1)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自 99/12/1 至 100/4/30 共受理 16 件在學役男學術出境。

(2)本學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統計如下(99/12/1-100/4/30)：

項目	緩徵申請	儘召申請	緩徵延修	儘召延修	緩徵消滅	儘召消滅
人數	1025	59	0	0	412	146

(二)宿舍社區文化營造

1. 宿舍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與行政服務的提升

(1)為持續落實學務工作的核心願景『健康大學、友善校園、安全保障、幸福工程』，特選在 100/03/29(二)青年節，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辦『血中送炭溫情多』捐血、『有愛無礙視障關懷』按摩體驗及『霸凌 go away 幸福 everyday』反霸凌等活動，讓愛透過一群熱血青年散播到社會的每個角落，藉此實踐青年的理想與使命，同時林學務長啟禎率先響應挽袖捐血活動，共計捐血 172 袋。本活動同時也結合弱勢團體讓學生體會生命的活力，透過隨手捐發票做公益的樂趣，把利他的精神實踐在生活中，所捐得發票捐贈給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做為盲生清寒獎助學金。

(2)99 學年第二學期宿舍服務學習三課程於宿舍區內辦理舍區垃圾分類規劃方案，共計 19 名同學組成 5 小組規劃勝一舍、勝二舍、光一舍、勝九舍、敬一舍舍區內知垃圾分類。並於 100/03/22(w2)下午 1510-1710 於勝一舍 B1 自修室辦理小組簡報，邀請住服組組長、舍區輔導員、管理員蒞臨提供意見及看法，並於簡報後帶領各小組進行方案修正及確認。

(3) 100/4/26-100/5/13 辦理學生宿舍母親節寫卡片活動，共寄送卡片共 200 張。

2. 宿舍申請服務

(1)100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床位申請作業於 99/12/20 公告。為擴大訊息之擴散效果，另亦將申請內容轉知僑輔組與國際事務處，並 email 通知個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共計 395 名核定符合床位保留資格，已於 100/3/23 及 100/3/29 公告週知。

(2)完成規劃 100 學年度大學部床位分配方式與作業時程，並於 1/26 臨時組務會議討論通過，討論內容將再提舍長會議與宿委大會確認後公告週知。

(3)安排 100 年春季班外籍新生床位。本次共計 66 人就讀，54 人申請住宿，12 人保留學籍或未註明住宿意願暫不安排。已於 2/16 開放入住。

(4)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於 100/4/1 進行電腦抽籤與公告中籤名單。男生宿舍共計 2984 人申請，1494 人中籤(中籤機率：50.6%)；女生宿舍共計 1863 人申請，768 人中籤(中籤機率：41.2%)。100/4/12-10/4/21 辦理線上床位選填，4/26-4/28 分三次辦理空床位序號遞補，共計 186 人辦理補宿，餘空床位將於 5/20、6/20 及 7/20 進行空床位補宿。

(5)100/4/18-100/5/02 開放 100 學年度研究生續住宿舍線上登記。本次共計 723 人登記續住，約 48.3%住宿舊生登記續住，較去年續住率 41%，有微幅提高。

(6)99/12/1-100/4/30 計退宿 357 人，補宿 123 人，換宿 265 人。目前空床位 308 床，已在本組首頁公告補宿訊息，俾利同學即時補宿。

(7)寒(暑)假期間，服務營隊供非本校學生借宿 1845 人(含營隊 1545 人、各單位 300 人)。

3. 宿委會之輔導與運作

(1)3/7 召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委大會通過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選填暨遞補作業時程、100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選舉時程、學生宿舍投幣式

自助洗、烘、脫水機規格審查案、勝利八舍安裝冷氣及冰箱、光復二舍整修衛浴設備廁所及其管路更新之住宿費調整等共四案。

- (2)輔導宿委會於4/28(w4)晚間 2030-2230 於各宿舍區辦理 100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選舉，並於 3/24(w4)發布選舉公告至各宿舍區公佈欄及宿舍 bbs 版。
- (3)輔導宿委會主副委與秘書團於 2/22(W2)晚間於住服組會議室辦理秘書甄選，共七位同學報名，順利甄選出統計系鐘佳華同學擔任修法組秘書一職。
- (4)輔導宿委會修法副主委及財政副主委於 Google 協作平台架設宿委會網站，供住宿同學查閱宿委會組織相關資訊及住宿最新消息。
- (5)輔導宿委會於 100/04/28(w4)晚間辦理「100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三合一選舉」，1800-1900 集合全體宿委及各選舉區負責人召開選前籌備會，並邀請住服組組長蒞臨與會給予勉勵。當日晚間 1930-2130 分別於光一、光三、勝二、勝六南、勝八北及敬一等選舉區成功選舉出五位舍長及四位宿委，當選公告亦於 4/29(w5)發佈於各宿舍公佈欄及宿舍 BBS 版。100/05/19(w4)辦理「100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三合一補選」。

4.改善無障礙與友善之校園環境

(2) 為營造友善無障礙的用餐環境，由住服組與營繕組共同規劃於光復餐廳設置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坡道、入口與電梯門禁系統等，並於 4/20 辦理「無礙築成大·情牽萬里情」身障生與校長午餐有約活動。由黃煌輝校長、蘇慧貞副校長、林啟禎學務長、副總務長等多位一級主管以及身障學生，一起體驗光復餐廳無障礙的用餐空間，共計 35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三)建構愉悅的健康大學

1.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照護，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1)健康大學--健康夠，成功 go：

- ①100/1/1-100/4/30 登革熱檢查小組全校登革熱環境普查，計有 25 個地點發現有陽性容器（即內有斑蚊幼蟲）及斑蚊，其中有多處檢查兩次以上頻率仍未改善者，請負責單位加強改善。
- ②99 年第 2 學期起宿舍餐廳營運期間，將聘請專責營養師協助餐廳衛生檢查及烹飪營養諮詢與輔導，以提供更完善衛生安全之校園宿舍餐廳，本案已專簽陳核經校長同意，職缺已於 3/16 網路公告徵選收件，04/26 日完成營養師徵選面試正取 1 名及備取 1 名，錄取進用簽呈已陳核。

③餐廳督導與管理：

1.)光復餐廳 99/12-100/4 月衛生管理檢查報告：

光復餐廳	年/月	項目				總計
		工作人員個人衛生	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	原(物)料倉庫衛生	其他	
良好 (%)	99/12	6	13	25	0	11
	100/1	0	8	25	0	7
	100/2	0	12	25	0	9
	100/3	7	11	25	0	10
	100/4	0	12	25	0	9
尚可 (%)	99/12	86	50	50	63	58
	100/1	93	54	50	71	63
	100/2	71	44	50	86	56
	100/3	64	52	50	64	56

	100/4	64	49	50	79	56
不良 (%)	99/12	9	37	25	37	31
	100/1	7	38	25	29	30
	100/2	29	44	25	14	35
	100/3	29	37	25	36	34
	100/4	36	39	25	21	34

2.)敬業餐廳 99/12-100/4 月衛生管理檢查報告：

敬業 餐廳	年/月	項目				總計
		工作人員 個人衛生	調理用膳等 場所衛生	原(物)料 倉庫衛生	其他	
良好 (%)	99/12	3	18	25	14	15
	100/1	7	20	25	14	17
	100/2	43	28	25	0	26
	100/3	7	17	25	14	16
	100/4	0	23	25	14	18
尚可 (%)	99/12	97	66	75	86	75
	100/1	93	68	75	79	74
	100/2	57	60	75	100	67
	100/3	75	67	75	82	72
	100/4	68	61	75	86	67
不良 (%)	99/12	0	16	0	0	9
	100/1	0	12	0	7	8
	100/2	0	12	0	0	7
	100/3	18	16	0	4	13
	100/4	32	16	0	0	15

3.100/4/7-100/4/30 奉核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餐廳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 1,943 人上線填答，調查結果將於 6 月份膳委會會議報告。

4.100/5/10 公告光復餐廳與敬業餐廳場地租賃案，將於 6/8 辦理評選會議。

(2)健康促進：

- ①03/21~06/03 日期間舉辦「揪團護健康，雲端相作伴」活動，並結合服務學習(三)--飲食健康管理課程，與護理系王琪珍老師共同推動，於 03/21-04/01 日揪團報名止，計有 27 組/93 人報名參加，04/04~06/03 日開始進行雲端健康自我管理紀錄。因活動反應熱烈，籌劃進行第 2 波活動報名至 4/30 日截止，小計 45 組/152 人報名參加，於 05/02~06/26 日開始進行雲端健康自我管理紀錄。
- ②100/3/30「揪團護健康，雲端相作伴」記者會於雲平大樓一樓辦理，邀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林局長聖哲，與本校林學務長啟禎、護理系張主任瑩如、體育室黃組長滄海，及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鄭組長匡佑、住宿服務組陳組長孟莉、僑生輔導組王組長蕙芬、衛生保健組呂組長宗學等共同連署簽定「健康支票」，並與現場參與者一同宣誓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實行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的健康促進生活。
- ③4/25-6/16 日每週一至週四於光復餐廳辦理「吃多少，算多少」飲食熱量指引，結合服務學習(三)「飲食健康管理」課程，中午 11:30~12:30 及晚上

17:30~18:30 由服務學習同學進行餐廳打菜服務，為消費者打出菜樣一份菜量，現場免費營養師駐點諮詢服務。

(3)健康維護：

- ①99/12/1-100/4/30 外傷處理計 1,324 人次；健康諮詢計 78 人次。
- ②「身體組成成份分析儀」儀器量測活動，發函至全校各單位宣導，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管理，99/12/1-100/4/30 日總計有 4,179 人次至衛生保健組參與施測。
- ③99 年度「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案-學生健康問題分析與探討之研究」結案審查結果評定列為甲等。

2.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照護，創造優質校園生活

(1)一級預防－積極促進師生之心理健康

- ①99/12/1-100/4/30 辦理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及提升校園小張老師及社團(攜手社團、心理社)輔導知能，總計 31 場次，服務人數約 3,329 人次。
- ②99/12/1-100/4/30 在系所心理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針對憂鬱防治宣導、自我發展與探索、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以及生涯規劃等重要議題，共辦理 147 場次，服務人數約 2,467 人次。
- ③99 學年度下學期支援開設 4 門人文通識教育課程。

(2)二級預防－高關懷群的辨識與輔導

- ①99 年度(99/12/1 至 100/4/30 止)針對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進行的賴氏人格量表施測與情緒篩檢，約 175 人。
- ②針對高關懷群(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者共計 71 人，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187 人，達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490 人，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共計 63 人)進行學習輔導，將通知導師加強個別輔導與關照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適應，填報「導師個別輔導表」，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

(3)三級預防－學生心理問題之輔導 99/12/1-100/4/30 個別諮商，計 1,140 人次。

3.少數團體－僑生與障礙生之輔導

(1)僑生

- ①99/12/1-100/4/30 申請出入境僑生同學計有寒假 486 位、春假 30 位、在學期間 18 位同學；其中寒假團體送件辦理重入國者(持外僑居留證)52 位，5 位居留證延期併案辦理，團體送件辦理出入境證者(港澳地區)有 150 位同學，餘由同學自行送件辦理；居留證遺失者 3 位，居留證逾期者 5 位，申請多次入出境者 2 位，緊急出境者 3 位。
- ②99/12/1-100/4/30 計有 13 位僑生同學休學，11 位僑生同學復學；8 位僑生同學退學；19 位僑生同學辦理畢業離校；其中大學部 15 名；碩士 3 名，其中 1 名提前半年畢業；博士 1 名。1 位博士生提前入學。
- ③99/12/1-100/4/30 計有 4 位僑生同學獲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其中 1 位因自動退學從 1 月起停發；12 位僑生同學獲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52 位僑生同學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其中 1 位因退學從 1 月起停發、1 位因退學從 2 月起停發、1 位因逾期未註冊 3 月起停發。
- ④99/12/22 聯合南區之國立臺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廣場辦理「99 年僑生冬至湯圓聯歡晚會」，師生共約 350 人參與，場面熱鬧溫馨，讓僑生同學們開心的渡過一個暖洋洋的冬至夜。
- ⑤100/1/14(w5)假唐莊餐廳舉辦「100 年僑生春節敬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由賴明詔校長親自主持，教育部謝忠武督學、僑委會莊瓊枝主任、訓委會傅

木龍專門委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屬等長官蒞臨指導，共約 480 位僑生同學及師長參加，藉此發揚中華文化優良傳統，讓僑生同學飲水思源，發揚孝道，帶回滿囊回憶與祝福，同時迎接新的一年。

- ⑥100/2/2-2/3 (w3-4) 假學校附近之「皇珍」、「怡東」、「花語」等餐廳辦理 100 年僑生「除夕初一春節團員餐會」，由林啟禎學務長、高家俊教授及僑輔組同仁等陪伴未能返回僑居地過年的 26 名僑生共享年節歡聚氣氛，提供師長與僑生間交流同歡機會。
- ⑦100/3/12-3/13 由僑輔組王組長率本校僑生代表 79 人參加中興大學舉辦「第八屆中南僑盃」運動會，本校獲得排球隊亞軍、桌球隊季軍、男籃 B 隊季軍，同學在活動中不僅達到以球會友的目的，也透過運動競技紓解身心壓力。
- ⑧僑生聯合會配合學生會於 100/3/14-3/19 舉辦「2011 國際文化美食週」活動，內容含：文物展示、美食交流及國際文化之夜等，讓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享受精彩多元的文化洗禮。
- ⑨100/4/1 僑輔組配合參加僑務委員會「百齡薪傳-檀香山全球聖火首燃」活動，本校 39 位僑生前往台北國父紀念館觀禮共襄盛舉，回程順道安排參觀陽明山竹子湖海芋花田，充實僑生在臺生活，體驗臺灣之美。
- ⑩100/4/6 辦理僑生文化古蹟生態參訪活動，讓僑生在課業之餘能體驗文化生態饗宴。
- ⑪100/4/23 由林學務長帶領僑輔組王組長、僑輔老師及同學共約 50 名，至實踐大學高雄分校參加「100 年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讓僑生同學在課餘之際，能擴大交誼範圍並進行精彩薪傳活動，俾能留下美好的回憶。
- ⑫本（100）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僑生輔導計畫」經費計 42 萬 6,200 元，核定計畫金額為 68 萬 6,200 元，補助比率為 62.11%。
- ⑬本校自 2007 年 6 月以後，工學院及電資學院 12 個系學士學位及 16 個研究所碩士學位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承認，感謝校友會、工學院、電資學院及校友中心的協助，本校是國內各大學中第一個獲馬來西亞承認工學相關領域學位的學校，此將對本校在馬來西亞的招生大有助益，未來本處亦將持續協助與輔導馬來西亞僑生社團，並配合教務處、國際處之相關國外招生宣傳活動。

(2)障礙生

①學生活動

- 1.)適應體適能課程學生活動。
- 2.)協愛與服務學習支援無障礙之家-自閉症日托服務中心及盲人福利協進會-火車站視障按摩小站推廣。

②學生輔導(99/12/1-100/4/30)

- 1.)文學院身障生輔導 32 人次（學習輔具、特殊床位需求、選課）
- 2.)電資學院身障學生輔導 45 人次(學業、感情問題、課輔協助、工讀媒合)
- 3.)生科學院身障學生輔導 20 人次(學業問題、家長諮詢、車禍事故)
- 4.)化學系所身障學生輔導 3 人次(學業、情感問題、家長諮詢)
- 5.)物理系身障學生輔導 10 人次(學業、選課、住宿問題)
- 6.)工學院身障學生輔導 6 人次(住宿問題)
- 7.)材料系身障學生輔導 4 人次（休學事宜）
- 8.)規劃管理學院身障生輔導 20 人次（留學考試、休學關懷

③推廣業務

- 1.)中文系播放無障礙教育推廣紀錄片『留一條路』。
- 2.)教育電台「特別的愛~愛的無障礙天堂」分享成大推動無障礙教育推廣經驗。

3.)寄發成大無障礙較預記錄片『留一條路』至台南虎山國小。

4.)3/26 慈幼社志工講習，『身心障礙』『聽打員』議題。

④學生事務

1).特殊床位、無障礙房安排協調事宜。

2).99/12/15 淡江大學盲生輔具資源中心到校訪視資訊系視障學生輔具使用情形。

3).資源教室身障學生課業輔導金、課堂協助同學工讀金之核銷。

4).3/4 辦理身障生梁同學之轉銜會議，除邀請承接學校-南臺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參與外，本校註冊組及相關單位亦派員參加，共同研商相關措施以求順利銜接。

5).3/1(二).3/4(五).3/8(二)中文系肌萎症郭○銘輔具會議-電動輪椅、特製加長桌版。

4.改善無障礙與友善之校園環境

(1)中文系館無障礙升降梯之啟用。

(2)光二餐廳無障礙坡道。

二、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特色

(一)培育成熟的性格

1. 輔導社團辦理校內外大型活動

日期	社團	活動內容
99/12/11	國標社	「盼舞•舞畔~期末舞展」於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行。
99/12/19	熱音社	「颯鼓十四週年」假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行。
99/12/11	手語社	「愛不釋手~第24屆全校手語歌曲比賽」於鳳凰樹劇場舉行。
99/12/13	管弦樂社	「我們的管絃人生~成果發表」於醫學院成杏廳舉行。
99/12/13	啦啦隊社&街詩社	「啦啦街十三巷~聯合成果發表」於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行。
99/12/13-17	孝諦佛學社	「佛教文物展」於圖書館 B1 藝廊舉行。
99/12/17	流舞社	「嘻成故事~成果發表」於成功廳前廣場舉行。
99/12/18	口琴社	「成果發表」於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行。
99/12/18	國樂社	「蠟語•遙想•追古都~成果發表」於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99/12/18-31	美術社	「一起旅行~期末美展」於總圖 B1 藝廊舉行。
99/12/19	熱音社	「颯鼓十四週年」假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行。
99/12/12	系聯會	與教務處合辦第四屆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期能透過成大這台單車，讓參加同學與追求的梦想越來越近，而這也是本次「成大單車節」的核心價值。
99/12/13	滔滔社	「辯論研討會」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99/12/14-19	台日交流會	「溫暖無國界 送愛到日本」於光復校區郵局前擺設攤位募款。
99/12/15-16	醫學系會	「捐血活動」於太子宿舍前廣場舉行。

日期	社團	活動內容
100/3/21-24	水利系會	「水利音樂季-影展活動」於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舉行。
100/3/19-20	國標社	「2011年成大國標營~傾成之戀」於中正堂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舞科學習、舞會禮儀，更可以欣賞職業 A 級選手精采表演。
100/3/24	真善美社	「《日本。我愛你》祝福音樂會」於學生活動中心前木製舞台舉行。
100/3/24	台文系學會	「台文雙週懷舊個歌曲大賽」於大遠百前廣場舉行。
100/3/27	慈幼社	「第 30 屆榕園趣味競賽」於榕園舉行，讓瑞復的大小朋友走出戶外接觸不同的人、事、物，並讓大家更了解心智障礙者，使更多有心人事參與服務行列。
100/4/11-15	救護團	「救護週」於活動中心前廣場等場地舉行，活動內容含消防初體驗、救護包傳情、消防局參訪、急訓班等
100/4/16	管弦樂社	「重奏之夜」於台南大遠百廣場舉行。
100/4/22	社聯會	「世界地球日-有機奉茶日」於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100/4/26	學生會	「新加坡管理大學參訪」，藉由對學生組織運作的討論及經驗分享，使兩校學生組織領導人及學生代表，認識彼此不同的校園風氣與校園文化，並開闊雙方的國際觀，提升往後處理校內學生組織事務的能力與領導力，同時在互動交流中增進兩校的友誼。
100/4/26	信望愛社	「復活節晚會」於歷史系館正門口舉行。
100/4/27	熱音社	「吉他音樂會」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音樂教室舉行。
100/4/28	登山協會	「幻燈片展」、「山協影展」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與圖書館 B1 藝廊舉行。

2. 社團輔導：

- (1) 99/12/15「學生自治溝通會議」於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學生論壇、榕園鳳凰藝術節、演唱會、歡送校長團隊、綠建築開幕綠活元年宣誓活動、院系博覽會、研究生學生會等事宜。
- (2) 3/1「社團評鑑第二次會議」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遴選出全國評鑑代表為國樂社與濟命學社，另外社聯會將參加學生自治組織之績優評鑑。
- (3) 3/3「期初系會長大會」於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會中討論院系博覽會、系學會評鑑、成大選課制度、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生涯 coach 計畫、學生組織聯合選舉等議題。
- (4) 3/10「期初社團代表大會」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報告社團評鑑、經費核銷新制、社團博覽會、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活動中心、通識點數認證、成功廳後續進度，並討論社團輔導老師制度「自由化」之議案。
- (5) 4/12「社團審議委員會」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討論通識教育生活實踐之領導社團認證辦法、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社團輔導老師相關義務執行內容等議案。

3. 社團優良事蹟

得獎人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時間
劍道社	99 年度第 34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第五名	99/12/19
劍道社	99 年度第 34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第六名	99/12/19
管弦樂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 B 組弦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100/3/2

管弦樂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 B 組管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100/3/4
口琴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組口琴四重奏	優等第一名	100/3/8
合唱團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 B 組混聲合唱	優等第二名	100/3/9
國樂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 B 組國樂合奏	特優第一名	100/3/11
舞蹈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團體丙組一民俗舞	優等第二名	100/3/7
舞蹈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團體乙組一現代舞	優等第二名	100/3/7
舞蹈社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專團體丙組一古典舞	優等第一名	100/3/8
劍道社	99 學年度第 35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第四名	100/3/13
劍道社	99 學年度第 35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第六名	100/3/13
劍道社	99 學年度第 35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第六名	100/3/13
國樂社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大學校院一體能性、康樂性	優等獎	100/3/27
濟命學社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大學校院一學術性、學藝性	績優獎	100/3/27
社聯會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大學校院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績優獎	100/3/27
西洋劍社	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擊劍競賽一般女子組-銳劍團體賽	第三名	100/5/7
行醫碩二 張淳弼	99 學年度第 35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個人賽	第四名	100/3/13
測量四 周漢思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錦標賽一般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第二名	100/5/6
歷史碩一 蔡宗諺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錦標賽一般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第二名	100/5/7
工科碩一 陳泊宇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錦標賽一般男子組-個人型	第一名	100/5/7
電機碩二 王璽瑞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錦標賽一般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第一名	100/5/7
統計三 黃郁寧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錦標賽一般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第二名	100/5/7
政治三 楊語涵	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跆拳道錦標賽一般女子組-49 公斤級	第三名	100/5/7
心理三 陳培菁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錦標賽一般女子組-個人第二級	第二名	100/5/9
生命三 陳羿甯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錦標賽一般女子組-個人第二級	第三名	100/5/9

4. 國際交流與參訪

- (1) 100/2/11-17 學生會&模聯社共同舉辦「2011 澳門-府城模擬聯合國會議」於澳門大學與本校校園舉行，此次特安排「移地會議」，利用「假想危機」的發生，讓參與者從澳門移至台灣繼續會議進行，為模聯史上的創舉。
- (2) 99/12/14-19 學生會&僑聯會共同舉辦「2011 國際文化美食節」於雲平大樓一樓

及前廣場舉行，分享各國特色文化與美食，使參加此活動的師生及社區居民宛如身在小型的世界博覽會，透過此活動，希望能夠更加了解多元文化的特性和樣貌，培養對異國文化的包容與理解，能欣賞彼此的文化。

- (3)99/12/15-17 學生會舉辦「2010 海峽兩岸青年學生領導力論壇-成津有夢·緣繫台灣」邀請天津大學學生會由馮樂與陳樂二位老師率領十九位學生一同來訪，促進兩岸青年學子對彼岸的認識與了解，使對岸學生認識台灣各個面向，有效達成國民外交。
- (4)100/3/25-4/1 學生會派出李其叡與吳雨樺二名幹部前往武漢大學參加「第二屆兩岸四地青年領袖峰會」，以“譜寫時代，承載未來”為主題，與港澳臺以及大陸高校青年領袖際會江城，期能增進友誼，再譜華章。
- (5) 100/4/20-25 推派學生會潘怡雯與林忠毅二名成員前往澳門大學參與紀念「五·四運動」九十二週年系列活動-「百年辛亥，求承傳變」，期能提高青年人對歷史的認知，培養敢於革新的思維，在多樣的社會背景下互相了解與學習，以增進各地大學生間的情誼。
- (6)100/4/26 新加坡管理大學師生共 26 名蒞臨本校參訪交流，藉由對學生組織運作的討論及經驗分享，使兩校學生組織領導人及學生代表，認識彼此不同的校園風氣與校園文化，並開闊雙方的國際觀，提升往後處理校內學生組織事務的能力與領導力，同時在互動交流中增進兩校的友誼。
5. 2011 年成大學生論壇，本年度以「成語」為主題，分別以「成者能辨·媒體亂影」、「成者能舞·藝術由心」、「成者能立，品牌自成」、「成者能云·創作築世」及「成者能博·網路狂潮」等面向與大師對話，學生邀請之各場次大師名單如下：

場次	大師	大師服務機關
100.5/9 (一) 成者能辨·媒體亂影	黃哲斌	前中國時報資深記者及前中時電子報副總編輯/現為自由撰稿人
100.5/10 (二) 成者能舞·藝術由心	石吉智	極至體能舞蹈團創辦人兼藝術總監
100.5/11 (三) 成者能立·品牌自成	李昌益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00.5/16 (一) 成者能云·創作築世	侯文詠	知名暢銷作家
100.5/18 (三) 成者能博·網路狂潮	簡立峰	Google 台灣區總經理

6. 本校推派電機三楊迪凱同學與企管三陳妍延同學，併同榮獲 100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已分別於 3/26 及 3/29 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表揚與全國表揚。

(二) 培養社會關懷及利他行動力

1. 服務學習

- (1)99/12/17 成大叩門 ECKO-咖啡時間「結合社會關懷、國際化及跨領域之服務學習」內容為蘭嶼活力閱讀營、北京清華服務體驗、天津大學志願服務經驗與成果分享。
- (2)99 學年度下學期共開設九門服務學習課程，分別為志工家教（國中課後輔導）、扶根與服務學習（扶根社）、慈幼與服務學習（慈幼社）、協愛與服務學習（資源教室）、關懷生命服務學習、課堂字幕員、福智與服務學習（福智青年社）、宿舍管理服務學習、飲食健康管理，並於 3/1-2 社團博覽會中擺設攤位，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宣傳。
- (3)3/5 服務學習課程「志工家教」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音樂教室舉辦志工培訓。
- (4)3/19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第一次課程「反思種子培訓」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
- (5)3/24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第二次課程「團隊溝通」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
- (6)4/14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講座，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邀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吐瓦魯長期志工 林芳瑜小姐進行國際志工經驗分享，主題：「Misikata 微笑的女生-吐瓦魯國際志工經驗分享」。

(7)4/21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第三次課程「衝突管理」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

(三)培養閱讀習慣，養成終身學習態度

1.閱讀，悅讀～99 學年度下學期「每月一書」票選自 2/21(w1)起至 3/20(w7)開放票選活動，票選結果如下：

每月一書月份	書名	作者
100 年 3 月	父後七日	劉梓潔
100 年 4 月	這些人，那些事	吳念真
100 年 5 月	我不是完美小孩	幾米
100 年 6 月	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	Elizabeth Gilbert
100 年 7 月	宮崎駿：折返點 1997-2008	宮崎駿
100 年 8 月	做你自己：股神巴菲特送給兒子的人生禮物	Peter Buffett

2.名人書香講座：講座於 5 月起假國際會議廳演講。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5/3(二)	15:00-17:00	我在台灣的生態旅行	劉克襄(自然觀察作家)
5/17(二)	18:00-20:00	看見自己的幸福	莊靜潔(視障作家)
5/26(四)	18:00-20:00	永續城市的挑戰與願景	周錫璋(中華永續城市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3.宿舍生活學習工作坊：

- (1)99/12/16(w4)辦理於光一舍 B1 生活學習教室辦理宿舍生活學習「平衡永續，生生不息」工作坊-第三章《狼圖騰》，參與人數 12 人。且共有 11 人全程參與並繳交心得報告，相關文章已公布在宿讀會部落格及刊登在 3 月份學務簡訊中。
- (2)為了讓大家住宿生活更豐富與多元化，本學期住宿服務組在勝一舍舉辦一系列攝影課程，分別為 100/3/24(w4)、100/4/30(w4)、100/5/5(w4)宿舍生活學習「不受時光影響之美-攝影」工作坊，期間亦進行成員作品欣賞發表，主題為「我的心角落，體驗宿舍之美」。

(四)深耕品格教育，健全人格發展

- 1.99/10/7-99/12/19 辦理法治教育暨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校園相關法律常識為主軸，並檢視打造法治力系列活動施行成效。
- 2.4/15 假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第一次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以『深化品德』體現生命價值～開展大學校園全人關懷研討會』暨標竿學習加油站為主題，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富強以「從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談大學自治與學生事務」發表專題講座。
- 3.4/21 辦理南區大專校院遴選「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審查評審會議，共有 17 校申請，其中包含 99 學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五)強化師生互動機制，落實導師輔導

1.強化系所導師輔導能量

- (1)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人事費已於 5 月 6 日造冊請款；導師人數共計 729 位，學生人數 1 萬 1385 人，總計導師人事經費 933 萬 8905 元整。
- (2)本學期學生輔導活動費已於 5 月 11 日通知各系動支，大學部各系學生輔導活

動費：全校共計 40 系及學士學程班，所須經費共計 386 萬 7,195 元整。獨立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共計 39 所及修習教育學程班，所需經費共計 59 萬 6,300 元整。

- (3)五月初(3/23(三)-5/13(五))甫結束本學期的院系訪談，包括台文系(文學院)、化學系(理學院)、材料系(工學院)、企管系(管理學院)、電機系(電資學院)及建築系(規劃設計學院)等 6 個院系。以實際了解各系導師制度運作狀況，提升導師輔導成效落實導師輔導。這學期改由學務長率同本處組室主管參加方式，獲得系所一致好評，也提供本處諸多寶貴建議，感謝學院院長的支持，未來本處將精進辦理方式，以期慶祝民國百年之際，能與院系所合作，共創學務新世紀，讓本校學生獲得最大效益。
- (4)針對高關懷群(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已於 100/3/7(一)發函各系請導師加強個別輔導，關照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適應，並填寫「導師個別輔導表」，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上學期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共計 71 人，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187 人，達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490 人，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共計 63 人。
2. 本學期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已於 100/04/18 (一) 醫學院成杏廳舉行，會議安排學輔組廖聆岑臨床心理師專題報告「高關懷群學生的追蹤與介入現況分析」以及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主講「**正**人--與大腦交會的正向心理學」，參加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約 331 人。
3. 建置親善互動平台
 - (1) 建構導生親善互動平台—導生 e 點通，自啟用 95/6 至 100/5，學生意見管理系統共 2073 件、校安資訊系統共 0 件。
 - (2)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 ① 100/3/21 本學期舉辦首次校長座談會，感謝校內一級主管百忙中撥冗參加座談，將對學生提問事項會請相關單位協助填答。
 - ② 100/5/16 上午 11 時 10 分，校長率各一級主管在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和本校同學座談，傾聽同學的建言，歡迎呼朋引友、踴躍參加。
- 5/16(w1) 舉行 99 學年第 4 次校長座談會，在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提供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機會，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參加，會中建議將送請相關單位預作回應，本處彙整意見後將提供給全校同學參考。
- (3) 學務長與學生自治團體會議
本處定期與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座談，與學生即時交換彼此對學校未來發展與規劃的意見或看法，並進行雙向良性互動與溝通。
4. 學生家長座談會：5/14(w6)假高雄市前鎮高中辦理高屏地區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家長與校內主管面對面溝通管道，感謝校內主管參加，高屏地區家長參加踴躍，本次座談會另由本校行為醫學所郭乃文副教授發表專題演講，講題是「成功人--挑戰真正成人」。

三、促進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

(一) 提昇領導、創新及研發能力；增進民主法治與人文的素養；拓展國際視野及增強多元文化能力

1. 99/12/1 領導學習中心課程「領導統御能力」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由第 14 屆學生會會長李偉國擔任講師，課程內容為以豐富經驗說明有效的掌握組織體制與定位，瞭解團隊共識之效益與必要性。
2. 99/12/8、99/12/15、99/12/22 分別舉行學生領導力中心培訓班結訓發表，於課指組

會議室舉行。

- 3.99/12/9「社團審議委員會」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審核社團成立與明年度社團/系會經費預算，並確定校外教練名單。
- 4.99/12/15「學生自治溝通會議」於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學生論壇、榕園鳳凰藝術節、演唱會、歡送校長團隊、綠建築開幕綠活元年宣誓活動、院系博覽會、研究生學生會等事宜。
- 5.99/12/18 領導學習中心課程「專案管理執行」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由第 17 屆學生會外務部部長周冠宇擔任講師，課程內容為學習如何完美企劃，有效達成工作目標的執行能力。
- 6.99/12/22「國際化小組討論會議」於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電子問卷之統計結果，並討論如何減少外籍生融入本校學生之阻礙。
- 7.2/22 學生領導學習中心「壯遊分享會」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
- 8.3/10 學生領導學習中心「第二屆學員回娘家活動」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會中邀請學員進行分享。
- 9.4/12「社團審議委員會」於課指組會議室舉行，討論通識教育生活實踐之領導社團認證辦法、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社團輔導老師相關義務執行內容等議案。

(二)提昇就業競爭力

1.職涯探索與規劃

(1)生涯規劃系列講座：

99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場次如下，總計參與人數約 1,313 人：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職稱	地點
99/3/7(一)	18:30-20:30	邱文仁	yes123 求職網副總經理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99/3/9(三)		黃尚仁	摩斯漢堡執行副總	
99/3/15(二)		王志鈞	財經作家	
99/3/30(三)		呂子瑜	青輔會產業與職涯講座講師	

(2)校友座談會：99 學年度校友座談會已於 9 月開放系所申請辦理，截至 100/4/30 止申請之系所有：護理系、工資管系、經濟系、醫學系、數學系、機械系、資管所、都計系、職治系、藝研所、測量系、環工系、老年所、物治系、中文系所、工資管系、資管所、歷史系、公衛所、測量系、統計系、藝研所、經濟系、環工系、都計系，共計 25 個系所。

2. 2011 年南區就業博覽會：3/5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20 場公司說明會，3/6 於中正堂及雲平前廣場辦理現場徵才，參加廠商有 173 家，共 206 個攤位，提供一萬多個職缺，參加人數約 10,277 人，遞送履歷人次突破 3 萬人次。

3.98 學年度(99 級)畢業生意向調查已於 99/10 結束，統計本校畢業生意向結果如下：

	就業	服役	進修	其他
大學部	17.01%	24.81%	49.11%	9.07%
碩士班	47.70%	39.29%	6.59%	6.42%
博士班	62.75%	31.37%	---	5.88%

4.97 學年度(98 級)畢業生畢業一年動態調查於 99/12 截止，統計畢業生動態調查結果如下：

	就業	服役	進修	其他
大學部	25.38%	1.34%	60.69%	12.59%
碩士班	69.74%	9.77%	8.01%	12.48%

博士班	81.82%	12.34%	---	5.84%
-----	--------	--------	-----	-------

5. 「生涯達人」資訊網：99/12/1 至 100/4/30，登入學生服務者有 245 人次；求職登記有 45 人，求才服務有 234 家公司資料，共 649 筆求才啟事。
6. 教育部原「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計畫」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實施要點，將 99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納入適用對象範圍，並修正計畫名稱為「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計畫」，媒合期程亦延長至 100/9/30 止（補助期限至 101/3/31）；本校教育部核定實習員名額 274 人，截至 5/18 統計已合作實習機構數 191 家，實習員 117 人，媒合成功 53 人（含在職 23 人、期滿留任 19 人、中途離職 11 人），99 學年度登錄人數：19 人。

7.e-portfolio：

- (1) 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履歷表匯出功能（html 檔）已於 12/1 完成增設，學生可以光碟方式完整收錄個人建置之學習歷程，提高學生使用平台之便利性，且隨時可更新自我學習歷程。
- (2) 12/21 新增學生參與活動之動態，將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社團資訊系統】兩大系統學生所參與活動紀錄讀取至 e-portfolio 學經歷之「課外活動」及「社團經驗」。
- (3) 1/1 完成後台管理資訊中【統計功能】增設各系所建置資料統計、身分別區分等細項統計分類。
- (4) 1/13 於 e-portfolio 網站首頁功能選單【得獎作品】中，增列第 2 屆競賽活動得獎學生之作品。
- (5) 2/14 完成 99 年度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案之「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之推動」成果報告。
- (6) 第 3 屆「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競賽」活動報名截止至 4/30，參與競賽報名人數共計 42 人；5/3 起開放學生至網站進行票選，截至 5/18 參與票選活動人數共計 383 人。
- (7) 3/7 起為擴大宣導活動訊息，藉由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向學生進行宣傳，共計 4 場，並請各系導師提供時間向學生宣導介紹 e-portfolio，已宣傳之系所：生科系、政治系、機械系、台文系、企管系、水利系、物理系，參與學生人數約 378 人；此外協同學生輔導組至各系拜訪，已拜訪系為台文系、電機系、材料系、化學系、企管系、建築系，共計 6 系。
- (8) e-portfolio 平台：99/12/1 至 100/4/30，登入平台使用者有 5,067 人次。

8. 職業生涯教練計畫：

- (1) 3/27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屆職業生涯教練計畫開幕式，邀請企業教練名單如下：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張榮南董事長、嘉鴻遊艇－鄭啟驊董事長、聯德汽車(BMW)－蕭國淵副總經理、台積電－郭立誠人資處副理、英業達－陳建中人才中心副理、生達製藥－劉玉芬人資部副理、中國信託－柯慶隆協理、互助營造－陳成章行政部協理、三商美邦－蔡錦富協理、華南產物－林子貴經理、致和證券－彭毓珍期貨部經理；開幕式學生參與人數共計 108 人。
- (2) 4/22 與職業生涯教練計畫之執行團隊針對各組課程活動現況等問題共同開會討論，並於 4/28 與各組小組長進行相關議案開會討論，目前預訂於 7/2(六)辦理第一屆職業生涯教練計畫(career coaching program)閉幕式活動。

四、強化學務工作組織與績效

(一) 學務工作組織運作與校內外標竿學習

- 1.4/15(w5)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100 年度第一次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深化

- 品德，體現生命價值～開展大學校園全人關懷研討會』，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富強法官，以「從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談大學自治與學生事務」發表專題演講。
- 4/21(w4)辦理南區大專校院遴選「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審查評審會議，共有 17 校申請，其中包含 99 學年度已獲補助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3.5/2-5/5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跨區學務中心聖火傳遞活動，本校為南區學務中心，結合南區大專院校共同策劃執行，以推廣運動精神並慶祝民國百年活動。由何副校長帶領羽球校隊至主辦學校迎接聖火。

(二)提昇學務服務資源效能～學生線上服務的維護與開發

- 本校「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檔網站使用規範」業經 99/12/17 於本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藉以宣導本校學生於網路使用應有之法制觀念。
- 配合教務處學生期中預警機制，導生 e 點通新增抓取導師生配對及教務處預警資料發送信件功能，並開放予導師業務承辦人發送通知信功能權限。
- 導生 e 點通為學生與學校溝通平台，籲請各單位對學生相關意見能予重視並回應。
- 自本學期起，本處全體學務同仁照片均已公布於網頁，可提供本校學生更多認識相關承辦人員的機會，以期再提昇本處各項服務效能。

五、其他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4 月 22 日召開#10001 申訴案調查會議，將於 5 月 19 日送性平會討論。
- 2.5 月 2 日-6 日性別論壇

主講者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數及 反應
天下雜誌發行人 殷允芄	100.5.2 (一) 18:00-21:00	燦爛時光--- 成露茜的人生探索	約 50 人、發問熱絡、反應良好
總務長 Vs. 建築系 張珩副教授	100.5.3 (二) 18:00-21:00	「空間安全與人文思 維之對話」及「檢視 校園安全，大家一起 來」網路活動成果發 表會	約 30 人、發問熱絡並提供總 務處改善意見
台北市自立生活協 會總幹事蔡杼帆、 台南市脊椎損傷協 會秘書陳美琪	100.5.4 (三) 18:00-21:00	從「輪椅上的媽媽」 談不受限的母愛	約 50 人、反應良好。感受行 動有限、母愛無限。
同志熱線理事 薛耀庭醫師 與同志媽媽	100.5.5 (四) 18:00-21:00	從「為巴比祈禱」談 母愛的性別思維	約 60 人、反應良好、內容令 人感動，提升學生對性別的 尊重
李佳燕醫師 傳家家庭醫學科診 所負責醫師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 會理事	100.5.6 (五) 18:00-21:00	代理孕母的母性思維	約 45 人、發問熱絡、反應良 好，刺激學生對代理孕母爭 議的省思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

- 1.99/12/1-100/4/30 申請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計有 29 人，學生獎懲公告：36 件，記功嘉獎：69 人，懲處：33 人。
- 2.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增列條文，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完成報部備查。

(三)學生申訴委員會

1. 99/12/1-100/4/30 計有學生申訴案：7 件，已處理完成：7 件，處理中：0 件。

2.本(99)學年度第3次學生申訴評議會議已於100年4月13日開會完畢，共計討論三位退學生，因本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關係等事由，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所提出之申訴案。

(四)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

1.100年大專程度預備軍(士)官考選甄試於1/18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縣三地舉行，由蘇主任等人分赴台北德明科技大學及高雄輔英科技大學實施考生服務。

2.3/7(一)15:10-16:00、3/8(二)10:10-11:00、3/14(一)15:10-16:00、3/15(二)10:10-11:00 實施100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次選填及官科志願說明，地點：軍訓大樓6021教室。

3.100年大專程度預備軍(士)官考選志願選填自3/18至3/29截止，繳交志願表共計1335人次。